

刑事诉讼法 哲理思维

樊崇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樊崇义刑事诉讼法学文选

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

樊崇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樊崇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 -7 -5653 -0125 -4

I. ①刑… II. ①樊…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哲学—研究
IV. ①D9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333 号

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

XINGSHISUSONGFA ZHELISIWEI

樊崇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6. 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0 千字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7 -5653 -0125 -4/D · 0086

定 价: 88.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樊崇义，男，1940年11月生，河南内乡县人。1965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留校从教至今。现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该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有突出贡献政府津贴。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检察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并兼该会侦查行为研究会会长，中国警察学会学术委员，北京市诉讼法学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曾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同时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行政学院、中纪委培训中心等院校兼职教授。

樊崇义教授长期从事法学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中国司法制度”和“律师学”等课程。其科研成果丰硕，独著和合著作品20余部，发表论文百余篇，多部著作获教育部、北京市科研奖。代表作有199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与评价》，2001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学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教育部二等奖），2003年出版的《诉讼原理》被教育部指定为全国研究生专用教材，2004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获北京市社科二等奖），2006年出版

的《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获第一届中国出版政府奖提名奖),2007年出版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获司法部第三届全国优秀教材科研成果二等奖),2009年出版的《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实证研究》(获北京市社科一等奖)。其编著的《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教材被司法部、教育部命名为高等院校法学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十五”国家级教材。其主编的《诉讼法学文库》,已出版80余本,着力于发掘青年才俊和推介高水平的诉讼法学研究成果。

2 在长期的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理论和实务研究中,樊崇义教授提出的许多学术成果和学术观点都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和应用,在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例如,他早在1996年就提出的证明标准上的“法律真实观”,在2000年提出的“诉讼认识论”和“刑事诉讼法律观的转型”,2002年提倡的“刑事诉讼人本主义”,还有他倡导的实证研究方法,即侦查讯问中的录音、录像和律师在场等三项制度等,在理论界和实务界都产生了重大影响,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司法实务走向科学,走向民主均有指导作用。

樊崇义教授除不断推出学术成果和完善实证研究方法之外,亦经常与国外同行进行交流。近几年来,在由他主持与组织的“刑事审前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侦查讯问程序改革国际研讨会”,以及他参加的美国哈佛大学举办的“法学实证研究方法研讨会”上,其发言和学术成果,都得到海外学者与同行的高度评价和赞扬。

目 录

第一章 从部门法学哲理化到刑事诉讼法哲理研究	(1)
一、对部门法学哲理化的认识和理解	(1)
二、《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教材的 哲理走向	(3)
三、刑事诉讼法哲理已经成为博士毕业论文的重要选题	(8)
四、课题研究中的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	(17)
(一)“刑事诉讼哲理化”主张的提出	(18)
(二)课题研究中的刑事诉讼法哲理思维	(22)
第二章 诉讼认识论	(33)
一、诉讼认识论的产生	(33)
二、诉讼认识论的界定和内涵	(38)
(一)诉讼认识主体	(39)
(二)诉讼认识客体	(41)
(三)诉讼认识的本质属性	(43)
(四)诉讼认识对证据的自由评价	(51)
三、诉讼认识结果和评判标准	(76)
(一)什么是“客观真实”	(78)
(二)能否达到“客观真实”	(78)
(三)法律真实是刑事诉讼认识的结果和诉讼证明的 任务和要求	(86)
四、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	(91)
(一)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的含义	(92)
(二)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差异中的一致与 一致中的分歧	(94)
(三)“法律真实”标准的合理性、正当性	(96)

第三章 诉讼价值论	(106)
一、对法哲学、价值论与诉讼法原理的研究	(107)
(一) 法哲学与价值论的关系问题	(107)
(二) 部门法哲理化中价值取向	(114)
(三) 两种哲学观中的价值取向	(116)
二、对中国刑事诉讼价值变迁的研究	(119)
(一) 新中国成立之前刑事诉讼价值变迁	(119)
(二)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学的价值变迁	(123)
三、对域外刑事诉讼价值论的研究	(131)
(一) 程序的四种法律观之争	(131)
(二) 正当法律程序革命	(134)
四、对中国刑事诉讼价值论发展的研究	(137)
(一) 学术界在刑事诉讼价值中的争议焦点	(137)
(二) 应当倡导的刑事诉讼价值观	(139)
五、刑事诉讼价值观的应用	(147)
(一) 价值观在刑事诉讼法律观的转变中的应用	(147)
(二) 价值观在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中的应用	(149)
(三) 价值观在刑事证据理论与立法中的应用	(151)
(四) 价值观在人本主义司法中的应用	(152)
(五) 价值观在侦查讯问“三项制度”中的应用	(153)
(六) 价值观在检察学建设中的应用	(154)
(七) 价值观在刑事和解改革中的应用	(157)
(八) 价值观在量刑程序改革上的应用	(157)
第四章 诉讼人本论*	(161)
一、人本主义解读	(161)
二、我国人本主义(或曰人文精神)的含义	(168)
三、人本主义(或人文精神)与刑事诉讼	(172)
四、人性化是刑事诉讼法具有人文精神的前提	(179)
(一) 人性的含义	(180)
(二) 人性概念的综合性:需求、知性与德行	(188)
五、刑事诉讼法的人性化	(192)
(一) 树立正当法律程序理念,认可与保障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合理需求	(192)

(二)	合理调整刑事诉讼结构, 尊重当事人的合理需求, 正视司法人员的人性弱点	(195)
(三)	建立或完善具体诉讼制度, 认可与保障合理的利益需求, 尽量减少司法人员人性弱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98)
六、	刑事诉讼法与人权	(201)
(一)	人权的含义及其内容	(201)
(二)	刑事诉讼法加强人权保障的重要性	(210)
(三)	我国刑事诉讼法人权保障之不足	(212)
(四)	如何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加强人权保障	(215)
第五章	实证方法论	(226)
一、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回顾	(227)
(一)	研究方法意识形态化: 阶级分析法的一元化	(228)
(二)	个性化研究方法的初步探索: 注释研究方法的普遍化	(229)
(三)	比较研究方法的推广: 研究方法多元化努力	(230)
二、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扩展——实证研究方法的应用	(232)
(一)	实证研究方法的语义分析	(232)
(二)	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234)
(三)	应用实证研究方法推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方法转型	(237)
三、	实证研究方法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的具体运用	(240)
(一)	以哲理之思维指导实证研究——实现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目的的一个选择	(240)
(二)	对实证研究方法的探索从教学开始——模拟法庭教学法	(244)
(三)	实证研究方法在刑事司法改革研究中的运用——实证研究的价值与功能的彰显	(249)
第六章	诉讼原理研究	(257)
一、	推进诉讼法学的发展, 必须研究诉讼原理	(257)
二、	诉讼原理见解	(267)
三、	诉讼原理与法哲学	(281)
第七章	检察制度原理研究	(284)

一、研究检察制度原理的必要性	(284)
二、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	(291)
三、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原理	(306)
(一) 权力结构模式	(307)
(二) 权力制衡	(312)
(三) 公平正义	(316)
(四) 公共利益	(321)
(五) 法制统一	(325)
(六) 人权保障	(329)
(七) 正当程序	(333)
四、检察制度原理与法哲学	(339)
五、法律监督职能哲理论纲	(341)
(一) 一元分立论	(343)
(二) 对立控制论	(345)
(三) 存在决定论	(346)
(四) 职权二元论	(349)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353)
一、理性解读	(353)
二、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理性思考	(360)
(一) 从以斗争哲学为指导转向以和谐哲学为指导 ...	(360)
(二) 从国家本位转向国家、社会与个人本位并重 ...	(364)
(三) 从一元化价值观转向多元化价值观	(367)
(四) 从权力治人转向权利保障	(371)
(五) 从有罪推定转向无罪推定	(374)
(六) 从口供本位转向物证本位	(378)
(七) 从客观真实转向法律真实	(381)
(八) 从重实体轻程序转向两者并重最终转向 程序本位	(385)
(九) 从高压从重转向宽严相济	(389)
(十) 从国内优位转向国际优位	(393)
附 录	
樊崇义教授文献	(398)

第一章 从部门法学哲理化到刑事诉讼法哲理研究

2004年12月18日至19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法学）主任联席会议，在海南省博鳌亚洲论坛会场召开。会议主题是围绕部门法学哲理化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由于“部门法学哲理化”这一命题的提出，既反映了笔者个人在诉讼法哲学研究方面亟待破疑解惑，又反映了各个部门法学深入发展的趋势。承办者——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将会议邀请函发至各个法学名家之后，立即得到回应。与会人员近50人，都是各个部门法学的学科带头人，时任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徐显明教授也光临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自那次会议以来，历时5载，各个部门法学关于研究其创新发展的形势喜人，就笔者个人所从事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在老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团队的努力下，已经呈现出硕果累累的局面。

一、对部门法学哲理化的认识和理解

什么是部门法学哲理化？什么是部门法哲学？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哲学？作为一个部门法学或专门的应用法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是我们在研究方法上首先遇到的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在2004年12月18日至19日的博鳌高层法学专家会议上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尽管各位专家观点有所不同，但是大家已形成一个共同的认识：“部门法哲学是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之间衔接和结合的一个中间地带、共有地带，它既属于法理学，也属于应用法学。”^①笔者认为，不论是部门法学哲理化也好，还是部门法哲学也好，其含义应从两个方面解释：第一，它是一个研究部门法学的方法，从方法论的角度引导人们

^① 樊崇义主编：《部门法学哲理化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对各个部门法学的学习理解和应用，要从哲理的高度，要以哲学思维的形式，来认识部门法学所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应然性；第二，应该承认与部门法学有关的哲理，是各个部门法学的内容之一。在各个部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中，每一个问题的理性，亦即深层次的哲学原理，是我们学习和研究部门法学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例如，近年来民法原理、诉讼法原理、刑法原理等相继出台，一个共同的走向都是从法理学和哲学的高度与深度进行概括、归纳、总结，从学理上解决每一学科的科学性、应然性问题。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指出：“法哲学这一门科学以法的理念，即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为对象。”^①“哲学所研究的是理念，而不是研究通常所称的单纯的概念，相反的，哲学应该指出概念的片面性和非真理性，同时指出，只有概念（不是平常听到那种概念，其实只是抽象理智规定的东西）才具有现实性，并从而使自己现实化。”^②“概念在它现实化过程中所采取的形态，在对概念本身的认识上是必须的，这种形态是理念的又一个本质缓解，它与单单作为概念而存在的形式是有区别的。”^③“理念不仅仅是和谐，而且是它们彻底的相互渗透。如果不是某种式样的理念，任何东西都不能生存。法的理念是自由，为了得到真正的理解，必须在法的概念及其定义中来认识法。”^④

黑格尔的这些精辟的论述，讲述了什么是法哲学、法哲学理念与概念的区别及研究法哲学的重要性。告诫人们，离开法哲学，脱离理念和理性，概念和定在之法就无法生存。由此可见，研究法哲学是多么重要啊！

以应用为特色的各个部门法学，要不要迈向理性，要不要沿着哲理思维，把应用法学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学界说法不一，近来有人以应用法学的实证研究方法否定哲理化研究，甚至个别同志把哲理研究斥为“脱离实际的空谈”，以否定“部门法学哲理化”这一命题的研究方法。笔者认为作为应用法学，加强实证研究是完全正确的。近年来笔者也是这么做的，从2002年开始就选定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几个难点，如刑讯逼供的解决、证据规则的确

①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②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③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④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立、第一审程序的改革等重大问题，带领学生搞试点，做试验，进行案例考察，写出实证研究报告，已经产生了很好的效应。但是，不能以实证研究否定哲理研究，哲理化的研究方法和走向是注释法学、文本法学迈向理性法学的必然选择，只有从法理学和哲学原理上，对各个部门法学中的问题作出合理论证，才能使各个部门法学走向理性，才能深刻理解各个部门法学的科学性。因此，笔者认为无论是实证研究的方法，还是哲理化的研究方法，都是各个部门法学研究必须采用的不可缺少的方法。

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哲理化研究，笔者主持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已经出版的《诉讼原理》、《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等专著，就是刑事诉讼法学哲理化研究的成果。《诉讼原理》被教育部批准为全国通用的研究生教材，《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于2008年11月获得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物”提名奖。除此之外，还有12名博士研究生以刑事诉讼法哲学为选题作为研究方向，出版了专著，有的还获得了各种奖项。例如，锁正杰博士所著的《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获得中国法学会中青年专著一等奖，还有吴宏耀博士所著的《诉讼认识论纲》、方金刚博士所著的《案件事实认定论》、李静博士所著的《证据裁判原理初论》等，都分别得到不同的表彰，这些哲理研究的成果，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刑事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教材的哲理走向

我国《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历经四代。第一代教材称为《刑事诉讼法教程》，以注释法律条文的方法进行编著，分总论、证据论和程序论三部分；第二代教材改称为《刑事诉讼法学》，在原三论的基础上，加强了一些学理解释；第三代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在第二代的基础上增加了哲理范畴，即用专章论述刑事诉讼的目的、职能、价值、模式、阶段、法律关系等，在讲清刑事诉讼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程序的基础上，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一些基本范畴，专章予以论述；第四代教材《刑事诉讼法学》，“按照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和部门法学理性化、哲理化的要求，在内容上尽量从注释法学走向理性法学，按照诉讼的主

体、客体、行为这一哲理化思路，进行设计和编排。”^① 在编辑的说明中，笔者称这一变化是对以往教材的提升或曰“升级”。笔者认为，《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这一变化和走向，不仅是考虑到刑事诉讼法学科结构的科学性、逻辑性、严密性，更重要的是突出应用法学的特点，通过教材的变革，使学生在世界观和方法论上学到真知，教给学生一种哲理思维，以提高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能力。例如，在教材的第四章，即“刑事诉讼基本范畴”一章中，笔者撰写了刑事诉讼中的认识一节，对刑事诉讼的认识主体、认识对象、辩证唯物主义与刑事诉讼等问题一一论述，使学生掌握诉讼认识的特征和防范，经过这几年的运用，广大师生普遍感到：“学刑诉就是要学习方法，就是要端正世界观和方法论。”

新一代《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突出了诉讼哲理研究的内容，打破了注释法学的樊篱。作者不仅提升了诉讼哲理的框架，在教科书中按照诉讼的原理、原则和进行诉讼的主体、客体、行为进行编排，而且在章节内容上增加了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和刑事诉讼行为。

刑事诉讼基本理论范畴包括：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目的

- 一、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
- 二、关于惩罚犯罪及其实现
- 三、关于保障人权及其实现
- 四、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辩证关系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

- 一、目的价值观
- 二、过程价值观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本质

- 一、一般本质
- 二、阶级本质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认识

- 一、刑事诉讼认识主体
- 二、刑事诉讼认识对象
- 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刑事诉讼

^①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出版说明。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

- 一、英美法系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 二、大陆法系职权主义刑事诉讼
- 三、日本当事人主义刑事诉讼

第六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 一、关于刑事诉讼职能的不同学说
- 二、刑事诉讼职能的历史演变
- 三、基本诉讼职能

第七节 刑事诉讼的法律关系

- 一、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 三、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意义

第八节 刑事诉讼的阶段

- 一、刑事诉讼阶段的历史演变
- 二、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目的关系
- 三、审判中心说与诉讼阶段说

以上是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本质、诉讼认识、诉讼结构、职能、法律关系和诉讼阶段等基本理论范畴的编排和阐述，不难看出我们在教材内容上的哲理走向，这些基本范畴中许多提法本身就是哲学问题在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具体运用。尤其是把价值论、认识论、法律关系论引入刑事诉讼之中，对诉讼功能和诉讼能力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我们突破了刑事诉讼法条文关于基本原则规定的范围，这对于诉讼观念有着重要影响，而且又富有哲理，对制约诉讼的原则，做了专门论述，如人权保障、控辩平等、无罪推定、审判中立、证据裁判、司法审查等。对于这些原则的理解和认识，作者都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按照诉讼规律的要求，吸收其合理内容，为我所用。

“刑事诉讼行为”一章包括：

第一节 刑事诉讼行为的概念

- 一、诉讼行为理论的产生
- 二、刑事诉讼行为的概念
- 三、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

第二节 刑事诉讼行为的要素

- 一、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
- 二、刑事诉讼行为的无效
- 三、刑事诉讼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及其救济
- 四、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诉讼行为无效制度

第三节 刑事诉讼行为的程式

- 一、诉讼行为之语言文学
- 二、诉讼行为之时间
- 三、诉讼行为之文书

关于“刑事诉讼行为”一章的增设，完全是按照诉讼哲理的要求，因整个教材有了诉讼主体和客体，从哲学范畴上讲，必然要有诉讼行为。这一章的增加是原来几代教材所没有的，通过教材的适用和检验，现在已经证明这一哲理思维是正确的。长期以来我国的行为法学研究处于薄弱环节，党的十七大报告在对今后司法改革的论述中，除了对司法权的制约制衡，优化配置外，强调的一个重点就是规范司法行为。诉讼行为的规范问题，已成为当前我国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在刑事诉讼中什么是有效行为，什么是无效行为，以及无效行为的分类与处置，即法律后果和救济制裁等，已经成为我国刑事訴訟立法和修改的重点问题。因此，按照刑事訴訟法学的哲理走向，加强教材中的诉讼行为研究是刑事訴訟法学哲理的应然性决定的，也是完全符合时代的呼唤的。

然而，关于诉讼行为的研究，包括刑事訴訟法学中引入诉讼主体、客体的问题，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引入这些东西，只是“在形式上显得逻辑严密，并具有一定的法理思辨意味，但对于刑事訴訟理论创新却没有实质性帮助”。^①也有人认为，“研究诉讼行为的分类、成立条件、生效要件，其核心理念与民事法律行为理论是一脉相承的，也就是过于注重行为主体的意思表示问题”。^②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有所偏颇，根据行为法学和哲学理论，不能认为关于主客体和行为的研究，仅为民法理论所有，主体、客体、行为理应有普遍性，刑事诉讼也不例外；同时，加强刑事诉讼行为研究，对于诉讼当

^① 陈瑞华：《刑事訴訟法学的回顾与反思》，载《法学家杂志》2009年第5期，第68页。

^② 陈瑞华：《刑事訴訟法学的回顾与反思》，载《法学家杂志》2009年第5期，第68页。

事人、参与人和公、检、法机关的法律行为走向规范、走向法治，更有特殊意义，这是刑事诉讼走向科学、走向民主的必然要求。因此，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的行使审判权、检察权。”^① 这一论述，把规范司法行为问题，包括侦查行为、公诉行为和裁判行为，作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条件。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的构成要件，成立和生效与否的问题，对于司法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和法律后果，有着重要的意义。诉讼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以及公安司法机关的行为规范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司法制度建设的核心问题，它直接关系到全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更关系着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的建构问题。因此，不能认为刑事诉讼法引入诉讼行为的哲理思辨既无意义又没创新。

笔者主编的《证据法学》已由法律出版社出到第四版，在修改过程中一个突出的变化，就是增加证据法学的哲理基础。大家知道诉讼证据问题，就是办案人员和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如何正确认识案件事实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当然是证据法的哲理基础，把这一原理引入《证据法学》教材是理所当然的。因此，在新版的《证据法学》中增加了证据法原理章节。它包括：

第一节 证据法原理概述

- 一、证据法原理的概念和意义
- 二、证据法原理的基本体系
- 三、证据法原理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诉讼认识论：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

- 一、诉讼认识的要素
- 二、诉讼认识的内在过程
- 三、诉讼认识的原则和方法
- 四、诉讼认识的结果

第三节 诉讼认识论：程序正义论

- 一、诉讼认识的外在过程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31页。

二、程序正义论

第四节 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

一、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与程序正义论的关系

二、诉讼认识论与证据法

以上这些内容，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为指导，结合诉讼认识的特点，对诉讼认识的要素、过程、原则、方法和结果，进行了一一阐述。同时，还把诉讼认识与诉讼程序、诉讼正义、证据法之间的关系也做了章节论述。这样做就是把最基本的哲学原理运用到诉讼证据之中，运用到证据法和程序法之中。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与证据法、程序法的有机结合，对各个诉讼主体证据理念、证据意识、证据方法的提升有着直接的作用和意义。尤其是在大力倡导规范司法行为的今天，它不仅从世界观、方法论上提高了广大司法人员的司法能力，而且还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8

三、刑事诉讼法哲理已经成为博士毕业论文的重要选题

学术是一项非常人性化的事业。刑事诉讼的哲理化研究如果能形成一种团队攻关的态势，势必能推动法学研究的层次提升。所以，对于刑事诉讼的哲理化研究，除了自己身体力行，笔者还将这种意识贯穿到博士生培养工作当中去，引导博士研究生在选题、写作等方面知难而上，勇攀高峰，多做开拓性的、具有前瞻性的课题研究。这样做的效果相当不错，已经产生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下列博士论文就反映了笔者的这种努力：

(1) 锁正杰博士的《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2002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对刑事程序的逻辑结构和价值问题从法哲学的角度展开研究，是我国诉讼法学研究尚未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在笔者的指导下，锁正杰采用法哲学的研究方法，写作了《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的博士论文，填补了这一理论空白，此论文获中国法学会中青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2) 吴宏耀博士的《诉讼认识论》(2008年3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刑事诉讼活动不是一种单纯的认识活动，而是一种法律规范下的认识活动，对这种特殊的认识活动进行研究可以更深刻地揭示刑事诉讼中事实和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鉴于诉讼认识论在诉讼法和证据法中有着极为重要的理论意义，笔者指导吴宏耀写作了《诉